

山西省司法厅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山西省民政厅
山西省教育厅
共青团山西省委员会
山西省妇女联合会

文件

晋司通〔2022〕57号

关于印发《“法援惠民生 关爱妇女、未成年人”
品牌建设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司法局、人社局、民政局、教育局、团委、妇联，省法律援助中心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法律援助法》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，按照《关于开展“法援惠民生”品牌建设加

强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汇聚妇儿维权工作合力，推动妇儿维权举措落地见效，司法厅等六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《“法援惠民生 关爱妇女、未成年人”品牌建设活动实施方案》，现予印发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山西省司法厅

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

山西省教育厅



共青团山西省委员会
山西省委员会



山西省妇女联合会
2022年6月20日

“法援惠民生 关爱妇女、未成年人” 品牌建设活动实施方案

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、社会进步的推动者，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，起到了“半边天”的重要作用。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、民族的希望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《法律援助法》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，进一步做好妇女、未成年人法律服务保障工作，切实加强对妇女、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保护，司法厅联合人社厅、民政厅、教育厅、团省委、省妇联继续开展“法援惠民生 关爱妇女、未成年人”品牌建设活动。现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立足于妇女、未成年人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需求，夯实“法援惠民生”品牌建设活动成果，持续推进“法援惠民生 关爱妇女、未成年人”法律援助品牌建设，完善工作体系，整合服务资源，创新服务机制，全面提升法律援助可及性、满意度，为妇女、未成年人提供全方位、多元化、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服务，维护公平正义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具体措施

(一) 加大宣传力度。严格贯彻“八五”普法规划与山西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，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将与妇女、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年度普法责任清单。贯彻落实《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》，加强正面法治宣传引导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未成年人保护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、防范校园欺凌、反诈骗反拐卖和预防性侵害安全意识等方面教育。发挥法治宣传阵地作用，在特殊时间节点开展法律“七进”，提供法律援助指引。充分利用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抖音等新媒体及电视、报纸等传统媒体，借助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微信服务群，以小品、短剧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，提高法律援助的知晓率。选取优秀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，引导妇女、未成年人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，增强法治观念，养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，提高整体社会对其合法权益的认知度，有效降低侵权发生率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(二) 引导规范用工。加大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宣传执行力度，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劳动者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。主动提示企业对不签订劳动合同、在用工期间侵犯女性劳动者合法权益及违法雇佣童工等行

为存在的法律风险，减少就业性别歧视，对需要帮助的群众提供法律服务，保障妇女、未成年工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。

（三）延伸服务触角。建立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维权网络，“12348”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坚持提供“7x24小时”全年无休服务，山西法律服务网网络平台为群众提供线上法律服务，实现“数据多跑路，群众少跑腿”。依托妇联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，立足妇女、未成年人法律服务需求，广泛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，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法律咨询、法律援助指引等服务，引导妇女、未成年人通过法律援助依法维权。聚焦重点人群利益需求，特别是低收入、残疾、老年妇女、未成年人、留守妇女及单身困难母亲，健全完善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台账，保障其在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。

（四）落实各项制度。探索落实法律援助法关于取消经济困难状况证明制、推行个人诚信承诺和法律援助机构开展信息共享查询的要求。落实将婚姻家庭、家庭暴力、虐待、遗弃等事项均纳入受援范围的规定，将经济困难标准从低保线放宽至低保线的2倍。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，责任到人，不定期督查，通过凝聚工作合力，为未成年人筑起一道实实在在的“防火墙”。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

制，强化部门衔接，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，构建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新模式。

（五）完善便民举措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要开通“绿色通道”，对妇女、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要坚持优先解答、优先受理、优先审查、优先指派的“四优先”原则。要切实落实首问首办、一次性告知、一站式服务等工作制度以及“代受理”和“点援制”等便民举措，对情况紧急的法律援助案件可以先行受理，事后补充材料、补办手续，努力实现妇女、未成年人（代理人）申请法律援助“最多跑一次”。对确需法律援助又行动不便的妇女、未成年人提供上门服务。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，帮助提供公证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服务，使法律援助惠及更多的妇女、未成年人。优化“援调对接”新模式，对于案情简单、事实清楚、争议不大的案件，优先采取调解结案，及时就地化解各种矛盾纠纷，降低妇女、未成年人维权成本。

（六）提高办案质量。加强法律援助规范化建设，严格落实法律援助法，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规范申请受理、审查和案件指派、办理、结案、归档、监管等法律援助工作流程，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。贯彻落实《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指引（试行）》，规范涉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。组建有经验、有爱心专业律师团队，招募志愿者律师加入，助力妇女及未成年人权

益保护。加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方面培训，总结特定群体维权工作经验，提高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充分利用法律援助管理系统，加强案件跟踪督导，全方位监管案件质量，开展案件质量评估，切实为广大妇女、未成年人提供便捷高效、均等普惠的法律援助服务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密切配合、联合行动，认真谋划、积极推进“法援惠民生 关爱妇女、未成年人”品牌建设，研究细化具有本地特色的品牌建设工作任务和措施，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。要针对妇女和未成年人新需求，加强服务人员、业务经费、信息化建设、队伍培训等保障工作，引导和培育社会服务组织及法律援助志愿者参与法律援助服务。

（二）加强统筹协作。坚持妇女、未成年人维权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，与当前重点工作充分结合，同部署、同落实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。深入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这一民生实事，将惠民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，做好妇女、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工作。建立和完善法律援助工作协作机制，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与人社、民政、教育、共青团、妇联等有关部门要就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、

工作衔接联动等加强沟通协调,信息互通共享,联合维权行动。

(三) 加强示范引领。各单位既要全面谋划推进“法援惠民生 关爱妇女、未成年人”品牌建设,又要及时掌握各地活动开展情况,选树优秀典型,及时总结和推广为妇女、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先进经验和创新举措,发挥示范引领作用,鼓励多办精品案件,努力营造学习先进、争做精品的良好氛围,进一步提升妇女、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水平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22年6月20日印发
